**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處理緊急傷病模擬演練**

 106.09.27

 一、緣起:

黃金救命時間僅4至6分鐘，曾有校園意外事件頸動脈大出血僅一分鐘即奪走孩子的生命，造成無限的遺憾。

二、依學校狀況定期緊急傷病處理模擬演練，每學期辦理一次。

三、流程：

1. 目擊教職員工:

叫—叫受傷者有無反應(5秒鐘時間同時評估)

 叫—呼叫支援請打119及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廣播代號設為：啟動88)， 並在緊急傷病發生地點進行CPR(CAB)，執掌表如下

（二）校園緊急救護系統【啟動88】以下事項**同時進行**：

※總指揮:校長

※辦公室廣播【啟動88】及緊急傷病發生地點

※緊急救護小組各就各位同時執行下列工作:

1.學務主任打119 告知發生時間、地點、傷病原因(如墜落、大出血等)及簡述目前狀況並做報案紀錄。

2.導師通知家長。

3.目擊教職員工繼續做CPR，等待急救小組成員就位接手。

4.校護拿急救包趕到現埸,將甦醒器接上氧氣由A老師按壓甦醒器代替目擊教職員工之口對口人工呼吸，目擊教職員工做心外按摩,必要時進行換手, B老師使用電擊器，校護進行初級評估並量血壓、脈搏、呼吸及體溫，若高處墜落或懷疑頸椎受傷如意識不清,鎖骨以上有傷口需在到達現場時同時固定頭部(B老師及C老師負責固定頭部)。

(註：第一線組員:目擊教職員工、校護及2-3位教職員工)

5. D老師協助校護紀錄急救處理狀況及校護口述病情變化狀況(緊

 急傷病處理紀錄表)。

 6.繼續進行CPR直到119到達與119 交班送上救護車為止或由總務主任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的代墊付。

 7.傷者恢復呼吸及心跳，若高處墜落或懷疑頸椎受傷如意識不清，鎖骨以上有傷口者,上頸圈及上長背板(由工友或事務組長帶至現場)待119到來。

 8.校護進行次級評估。

 9.學務主任派員隨車至醫院。

 10.評估不需上長背板的傷者，由學務主任派員隨車送醫(組員包含校護，開車者及聯絡者必要時支援校護)。

 11.訓輔組長依緊急事故傷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局學管課

 及駐區督學；如為食物中毒事件還要另加通報衛生局（必須經

 校園安全危機處理小組商議後行之）。

 12.教務主任派員代課，學務主任（或訓輔組長）維持校園學生秩

 序。

 13.校長、導師、家長會長至醫院慰問；教務主任負責對外訊息發

 佈。